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KYZFCG(GK)-2023001

采购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 标	19
第六章 评 标	20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第八章 其 他	2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附 件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YZFCG(GK)-20230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00000.00 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2100000.00 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3年2月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l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项（段）同时报名；本项目各标项（段）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投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财政局（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18999008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工会集资楼一单元 1301

联系方式：0997-21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威

电 话：183995756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周期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8	采购人	采 购 人：库尔勒市财政局（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9号 采购人联系人：才仁达喜 联系电话：18999008313
9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集资楼一单元1301 采购代理联系人：许威 联系电话：18399575686
10	偏离	不得偏离
11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 （4）近一年度（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如未能及时参加现场踏勘，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业绩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供货合同签字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由项目业主出具的对投标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等文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15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2100000.00 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2100000.00 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五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份；光盘 4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上述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 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3、评审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9 号库尔勒市财政局 207 会议室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30190001040008599 行号：103901019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8:00 时整之前，提交方式为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到达指定账户为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90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提交到招标代理单位的基本账户。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交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字样，（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23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废标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5	侵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6	备注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7	代理费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扣除，（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9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10	履约要求	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金提交证明；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纸质版文件密封不做要求）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2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3.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4 招标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3.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7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招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3年2月6日11:00**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招标响应人，其招标响应文件方可进入招标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 商务技术、售后以及其他部分 9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2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		
4	近一年度（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5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资料证明）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某投标人报价) × 价格权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 分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 3 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得 1-2 分；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不得分。
2.相关项目经验	30 分	提供近三年为市县级政府或其国有企业提供过壮大国有资产、融资服务（并中标或者签订过资产、资源、资金、项目、产业整合整体性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资产整合重组及债券发行服务合同）， 每个项目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
3.目标任务	12 分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对本次招标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的理解，制定的方案是否科学有效、操作性好、完善合理、步骤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0-4 分； 2、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可行得 0-4 分； 3、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0-4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打分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响应不得分。
4.成果核查与质检	15 分	各项成果核查与质量检查重点明确，核查标准和分类型认定细则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检查结果记录和分类标注方法合理；核查结果和存在问题归纳总结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核查成果汇总分析有关成果表达形式直观、丰富的；达到对成果检验标准；满足授信评级发债工作要求，0-15 分

5.质量保证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7-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 可行性较强得 3-7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无响应不得分。
6.服务周期保证	5 分	有具体工期保证措施,人员组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匹配合理;项目所需各类报告符合操作实施条件;确保按服务要求期限完成成果的得 1 分,每项周期提前 5 天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
7.服务承诺	15 分	售后跟踪服务计划或方案,跟踪服务机构的设置、跟踪服务队伍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对项目团队保证足够的现场调研时间及方案汇报、意见沟通、方案修改承诺;对项目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承诺, 0-15 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或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

为更好、更快地实现库尔勒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建设，提高库尔勒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效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具备有能力的单位实施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一）项目实施内容：

1.甲方为加快库尔勒市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特委托乙方针对库尔勒市国企的具体现状，制定公司架构和资产整合重组方案，在整合过程中深挖库尔勒市内资源及国有资产，对整合涉及资产进行财务调查、评估、审计等，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对整合后的国有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2.甲方聘请乙方为融资服务合作方。由乙方对库尔勒市国企基本情况进行前期调查，策划包装相关项目，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融资等方式，实现甲方的资金融资需求，在融资工作的落地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流程的策划包装服务。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对甲方国有企业现状和甲方合同目的充分了解，乙方保证能通过专业服务实现甲方完成AA和AA+两个平台公司信用评级和符合债券发行资格（企业主体评级是信用评级公司对一家企业整体经营能力，财务实力，发展战略，管理能力等综合性能力评定的等级指标，以便债券投资人判断企业偿债能力。其等级由A、A+、AA-、AA、AA+、AAA依次递增，AAA为最高信用等级），保证AA+平台公司能够发行20亿元债券完成融资目的。

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事项

（一）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二）服务事项

甲方将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总包给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达到新增有效资产 100 亿元以上，国企总资产规模按 600 亿元以上布局。负责库尔勒市属国企资产整合并顺利通过 AA 和 AA+的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并负责保证 AA+主体公司具备债券发行资格。乙方需结合信用评级所需的硬性指标规定、并经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评级机构确认（全国排名前 5）。提供 AA+或 AA 平台公司的债券包装发行服务工作，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策划、组织并委托券商完成债券发行、融资任务。另协助甲方完成不低于 3 个政策性项目的包装策划，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实现融资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

二、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和成果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分 2 个服务工作阶段，第一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重点提供库尔勒市属国企资产整合并顺利通过 AA 和 AA+的评级服务工作，并负责保证 AA+主体公司具备债券发行资格。第二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重点提供 AA+或 AA 平台公司的债券包装发行服务工作，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策划、组织并委托券商完成债券发行、融资任务。

（二）服务内容和成果

二、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和成果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分 2 个服务工作阶段，第一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重点提供库尔勒市属国企资产整合并顺利通过 AA 和 AA+的评级服务工作，并负责保证 AA+主体公司具备债券发行资格。第二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重点提供 AA+或 AA 平台公司的债券包装发行服务工作，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策划、组

织并委托券商完成债券发行、融资任务，同时在服务期限内为两个主体提供不低于 3 个政策性项目的贷款及其他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成果

第一个服务阶段：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报表审计、主体信用评级方面等劳务服务。

（1）自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整合重组和信用评级方案；（2）自签订合同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3）自签订合同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家国企 AA 评级的财务审计工作；（4）自签订合同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家国企 AA 评级的评级报告；（5）自签订合同日起 1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家国企 AA+评级的财务审计报告；（6）自签订合同日起 1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家国企 AA+评级的评级报告。乙方可以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1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服务工作，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或延误，则服务时间顺延。

第二个服务阶段：发行债券方案、债项评级、债券发行方面。

乙方确保完成 AA 和 AA+评级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项包装和债项评级工作；乙方确保完成债项评级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发行工作，券商保证在全国同行业排名前五位，债券发行须由甲方、乙方与券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或延误，则服务时间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以乙方的工作成果作为本合同的基础服务费用依据，基础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委托第三方全部财务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AA 和 AA+两个平台信用评级费用以及乙方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等。基础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

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1.支付方式

（1）乙方团队进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2）乙方完成《资产整合重组和信用评级方案》、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完成第一家 AA 评级公司的审计报告正式稿、评级公司入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3) 乙方完成第一家主体信用 AA 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4) 乙方完成第二家 AA+评级公司审计报告正式稿、评级公司入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20%。

(5) 乙方组织完成第二家主体信用 AA+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30%。

(6) 乙方完成 20 亿债券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债项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7) 乙方完成 20 亿债券项目的发行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2.支付条件

(1) 以上所有付款事项及乙方已完成工作进度均需经甲方确认。

(2)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如因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或给甲方带来任何风险、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因政策方面的原因，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合同目的未实现，款项不予支付。

(4) 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商应知悉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及政策，如因政策原因、违反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评级目的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基本原则。

三、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完整的、真实的、基础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因甲方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工作的，则由甲方承担逾期责任，服务期限顺延最长不超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如乙方为节约审计、评估、评级成本，超范围要求甲方完成份外的工作，甲方有权拒绝。甲方只负责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评级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制作表格、编写说明等事

项均应由乙方聘请的审计、评估、评级机构独立完成。

（二）如果因政策方面的原因，出现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两个阶段基础服务工作内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服务期限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最长不超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

（三）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规范、高效的开展工作、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二）乙方有权接触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相关信息以有助于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委托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公司负责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评估、审计、评级出具相应报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必须符合评级的要求，选择全国排名前 5 名的评级机构。

（五）乙方将审计、评估、评级、债券发行等业务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须经甲方同意。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因国家政策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AA 和 AA+平台信用评级，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的。
-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评估、评级、债券发行机构，经甲方要求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公正履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行之一的，乙方可通知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拒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 AA 和 AA+平台信用评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期应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2.乙方未完成债券发行 20 亿融资目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期应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预期任务，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挂号邮寄、特快专递发出的，一经发出后 7 日即视为送达即已履行了通知义务；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通讯地址需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相对方按原送达地址信息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护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参考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 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受托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鉴于：

1. 甲方为加快库尔勒市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特委托乙方针对库尔勒市国企的具体现状，制定公司架构和资产整合重组方案，在整合过程中深挖库尔勒市内资源及国有资产，对整合涉及资产进行财务调查、评估、审计等，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对整合后的国有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2. 甲方聘请乙方为融资服务合作方。由乙方对库尔勒市国企基本情况进行前期调查，策划包装相关项目，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融资等方式，实现甲方的资金融资需求，在融资工作的落地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流程的策划包装服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对甲方国有企业现状和甲方合同目的充分了解，乙方保证能通过专业服务实现甲方完成 AA 和 AA+ 两个平台公司信用评级和符合债券发行资格（企业主体评级是信用评级公司对一家企业整体经营能力，财务实力，发展战略，管理能力等综合性能力评定的等级指标，以便债券投资人判断企业偿债能力。其等级由 A、A+、AA-、AA、AA+、AAA 依次递增，AAA 为最高信用等级），保证 AA+ 平台公司能够发行 20 亿元债券完成融资目的。

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事项

（一）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二）服务事项

甲方将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总包给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达到新增有效资产 100 亿元以上，国企总资产规模按 600 亿元以上布局。负责库尔勒市属国企资产整合并顺利通过 AA 和 AA+ 的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并负责保证 AA+ 主体公司具备债券发行资格。乙方需结合信用评级所需的硬性指标规定、并经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评级机构确认（全国排名前 5）。提供 AA+ 或 AA 平台公司的

债券包装发行服务工作，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策划、组织并委托券商完成债券发行、融资任务。另协助甲方完成不低于 3 个政策性项目的包装策划，总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实现融资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

二、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和成果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分 2 个服务工作阶段，第一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重点提供库尔勒市属国企资产整合并顺利通过 AA 和 AA+ 的评级服务工作，并负责保证 AA+ 主体公司具备债券发行资格。第二个服务阶段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重点提供 AA+ 或 AA 平台公司的债券包装发行服务工作，完成 20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策划、组织并委托券商完成债券发行、融资任务，同时在服务期限内为两个主体提供不低于 3 个政策性项目的贷款及其他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成果

第一个服务阶段：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报表审计、主体信用评级方面等劳务服务。

（1）自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整合重组和信用评级方案；（2）自签订合同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3）自签订合同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家国企 AA 评级的财务审计工作；（4）自签订合同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家国企 AA 评级的评级报告；（5）自签订合同日起 1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家国企 AA+ 评级的财务审计报告；（6）自签订合同日起 1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家国企 AA+ 评级的评级报告。乙方可以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1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服务工作，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或延误，则服务时间顺延。

第二个服务阶段：发行债券方案、债项评级、债券发行方面。

乙方确保完成 AA 和 AA+ 评级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项包装和债项评级工作；乙方确保完成债项评级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发行工作，券商保证在全国同行业排名前五位，债券发行须由甲方、乙方与券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或延误，则服务时间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以乙方的工作成果作为本合同的基础服务费用依据，基础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委托第三方全部财务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AA 和 AA+ 两个平台信用评级费用以及乙方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等。基础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1. 支付方式

（1）乙方团队进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2) 乙方完成《资产整合重组和信用评级方案》、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完成第一家 AA 评级公司的审计报告正式稿、评级公司入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3) 乙方完成第一家主体信用 AA 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4) 乙方完成第二家 AA+评级公司审计报告正式稿、评级公司入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20%。

(5) 乙方组织完成第二家主体信用 AA+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30%。

(6) 乙方完成 20 亿债券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债项评级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7) 乙方完成 20 亿债券项目的发行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 10%。

2. 支付条件

(1) 以上所有付款事项及乙方已完成工作进度均需经甲方确认。

(2)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如因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或给甲方带来任何风险、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因政策方面的原因，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合同目的未实现，款项不予支付。

(4) 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商应知悉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及政策，如因政策原因、违反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评级目的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基本原则。

三、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完整的、真实的、基础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因甲方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工作的，则由甲方承担逾期责任，服务期限顺延最长不超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如乙方为节约审计、评估、评级成本，超范围要求甲方完成份外的工作，甲方有权拒绝。甲方只负责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评级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制作表格、编写说明等事项均应由乙方聘请的审计、评估、评级机构独立完成。

(二) 如果因政策方面的原因，出现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两个阶段基础服务工作内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服务期限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最长不超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

(三)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规范、高效的开展工作、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二) 乙方有权接触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相关信息以有助于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 乙方委托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公司负责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评估、审计、评级出具相应报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必须符合评级的要求，选择全国排名前 5 名的评级机构。

(五) 乙方将审计、评估、评级、债券发行等业务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须经甲方同意。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AA 和 AA+ 平台信用评级，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评估、评级、债券发行机构，经甲方要求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公正履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通知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拒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 AA 和 AA+ 平台信用评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期应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未完成债券发行 20 亿融资目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期应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预期任务，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

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挂号邮寄、特快专递发出的，一经发出后7日即视为送达即已履行了通知义务；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通讯地址需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相对方按原送达地址信息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护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定为准）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商务部分

正本(或副本)

库尔勒市国企资产整合及信用评级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
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
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
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七、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五、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注：以上 1、2、3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公司简介。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以来（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供应商及其现任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 内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我方（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姓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十二、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境内）。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络截图。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新疆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招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新疆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招标，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招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方案

供应商依据综合评分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采购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招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根据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及《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新疆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_____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招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二、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页，否则，视为具有一次失信行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